

##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将要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该所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吕伟、冯轶、张逸民

2022 年 4 月 14 日